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40 万 m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培再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杨集镇城西村，原金田集团院内。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272 亩，其中本项目用地 140.66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主车间、刨片间、筛选间、削片间、施胶车间等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50308.7m²，配套建设热能中心、污水处理等相关辅助设施，购置削片机、刨片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1 条刨花板生产线。项目正常运营后，可形成年产 40 万 m³刨花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通知书（灌发改备 2016070）。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2 月取得了《灌云县环保局关于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7]3 号），并开始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基本依据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将热能中心燃料由原环评报告中的生物质成型颗粒变更为生产线产生的生物质废料，同时对原料储罐、危废库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并新增一条自动包装线。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m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6月取得了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m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灌环审[2019]11号）。2019年8月项目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m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的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及公辅设施。

受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9~10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m³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刨花板干燥尾气处理系统排水、软水制备废浓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施胶冲洗水、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等。刨花板干燥尾气处理系统循环水经一体化气浮装置预处理后循环使用，外排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软水制备废浓水经中和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施胶冲洗水经甲醛聚合反应器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及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项目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100t/d的污水处理站，污水站处理工艺为“水

解酸化+厌氧+MBBR+脱色+污泥干化外运”。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刨片、风选打磨、铺装、齐边、砂光、裁板及粉料仓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热能中心燃料及废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甲醛废气；施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甲醛废气；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污水站产生的氨、硫化氢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其中，刨片工序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用“高效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热能中心燃料燃烧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高效旋风除尘+网带除尘+水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由 2#4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施胶工序颗粒物、甲醛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热能中心锅炉焚烧处理；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收集直接进热能中心锅炉焚烧处理；风选打磨工序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铺装工序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4#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齐边工序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5#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砂光裁板工序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6#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细分料仓颗粒物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7#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经收集采用“碱喷淋”处理后由 8#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9#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削片机、辊筛、刨片机、筛选机、热压机、齐边机、对角锯、砂光机、纵锯、横锯、空压机、鼓风机及各类泵等生产设备，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绿化降噪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水

项目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刨片工序 1#排气筒、风选打磨工序 3#排气筒、铺装工序 4#排气筒、齐边工序 5#排气筒、砂光裁板工序 6#排气筒及粉料仓 7#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热能中心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要求。

污水站恶臭氨、硫化氢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甲醛排放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周边敏感点空气中 TSP、SO₂、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同时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噪声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检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 2、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做好应急演练、培训工作。
- 4、完善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密闭收集措施及脱色装置建设。
- 5、按照《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的要求，及时完成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 6、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高度。
- 7、完善相关委托处置协议。

建设单位：王培丹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王敏



王培丹
王敏
王培丹

2019年12月28日

附验收组名单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 刨花板生产线项目自主验收签到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 | 电话 | 签名 |
|----|-----|-----------------|-------|--------------------|-------------|-----|
| 1 | 王培冉 |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370811196302105515 | 15062155588 | 王培冉 |
| 2 | 金中华 | 连云港市灌云县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320723195710110256 | 13815610589 | 金中华 |
| 3 | 王学松 | 江苏海洋大学 | 教授 | 320902196902240518 | 13851289193 | 王学松 |
| 4 | 陈兆前 |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320721198610133013 | 15240329606 | 陈兆前 |
| 5 | 王俊敏 |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高工 | 140104196101170316 | 15850574617 | 王俊敏 |
| 6 | | | | | | |